

切結書

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

因 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(○○○地政事務所)

不動產標示 (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)

| 土地標示 |   |    |    |      | 建物標示 |    |      |
|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權利範圍 | 建號   | 門牌 | 權利範圍 |
|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